

財務摘要

	中期期間		百分率改變
	2001	2000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千港元)	993,764	636,893	+56.0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千港元)	380,299	120,073	+216.72
損益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11.41	4.19	+172.18
每股盈利(港仙)	11.29	3.69	+206.02
每股股息(港仙)	5	1	+400.00
派息率(%)	50	27	+85.19
資產負債表比率			
流動比率	1.13	1.05	+7.27
資產保證比率	3.44	3.23	+6.78
債務資本比率	0.29	0.31	-6.3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96	1.99	-1.7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千港元)

1999		186,328
2000		120,073
2001		380,299

每股盈利(港仙)

1999		5.73
2000		3.69
2001		11.29

派息率

1999		17%
2000		27%
2001		50%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3,764	1,405,116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993,764	636,893
發電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768,223
銷售成本		(499,328)	(757,842)
毛利		494,436	647,274
其他收入	(4)	106,241	61,118
經銷成本		(12,237)	(31,874)
行政開支		(232,208)	(202,957)
其他經營開支		(25,935)	(31,126)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62)	(16,000)
經營溢利	(3) , (5)	330,235	426,435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330,235	142,256
發電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284,179
融資成本	(6)	(36,962)	(88,822)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之虧損		—	(34,52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3,043	—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19,848	(478)
聯營公司		13,412	18,287
除稅前溢利		479,576	320,901
稅項	(7)	(56,711)	(44,5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22,865	276,320
少數股東權益		(42,566)	(156,24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380,299	120,073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11.29	3.69
攤薄		10.27	3.59
每股股息（港仙）	(9)	5.00	1.0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580,588	3,344,757
發展中物業		1,151,748	1,033,87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318,490	1,611,192
共同營公司權益		466,853	906,631
長期投資	(10)	72,333	127,809
商譽		1,431,713	—
商譽		(225,557)	—
		8,796,168	7,024,261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0)	3,603	1,349
存貨		20,424	16,023
應收貿易賬款	(11)	264,654	176,852
可退稅項		303	579
其他應收款項		114,397	62,553
有抵押定期存款	(15)	2,148	43,46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263,801	801,646
應收同系公司款項		89,815	51,50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76	143,52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72,839	202,846
		2,127,360	1,500,3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21,105	260,394
應付稅項		96,852	45,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5,721	325,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72,748	608,4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8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721	4,421
		1,883,836	1,244,371
流動資產淨額		243,524	255,9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39,692	7,280,232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51,593	45,2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4,877	490,251
應付租賃		1,812	2,123
遞延稅項		8,785	7,173
		1,287,067	544,754
少數股東權益		(321,725)	(317,251)
		7,430,900	6,418,2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9,197	325,112
儲備	(14)	6,862,104	5,995,582
擬派股息		189,599	97,533
		7,430,900	6,418,227

簡明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而前身為 長期投資	(14)	122,000	—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4)	1,207	821
少提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14)	(16,226)	—
並無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106,981	821
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淨額		380,299	120,073
經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487,280	120,894
直接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	3,458
		487,280	124,3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4,35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162,386)
已繳稅項	(17,689)
投資活動	(455,618)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291,339)
融資	753,494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	462,15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801,646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263,801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52,104
定期存款	311,697
	1,263,8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除了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修訂本）「結賬日後事項」、第14條（修訂本）「租賃及租購合約」及第30條「企業合併」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相同。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修訂本），於結賬日後擬派之股息不能於結賬日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數9,753萬港元已重新分類並列於股東權益中。此改變對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此中期報告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修訂本），故此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披露，由未來最低經營租約承擔總額代替了上年度經營租約承擔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當年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主要影響為將商譽／負商譽披露為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項目並將此商譽／負商譽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內攤銷／變現。

2. 比較現金流量表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無編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酒店業務	103,006	101,351	5,112	3,046
旅遊業務	462,678	118,188	175,731	45,143
客運服務	34,056	25,677	4,637	3,906
貨運及運輸業務	105,930	113,489	4,475	(10,334)
財務運作	—	—	3,088	(5,588)
	705,670	358,705	193,043	36,173

3. 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酒店業務	12,855	—	3,555	—
客運服務	12,495	10,050	2,783	1,281
貨運及運輸業務	32,282	44,178	13,277	21,364
景區業務	210,580	211,450	90,841	85,630
發電業務(註)	—	768,223	—	284,179
高爾夫球會管理服務 及會籍銷售	19,882	12,510	2,035	(5,493)
	288,094	1,046,411	112,491	386,961
	993,764	1,405,116	305,534	423,134
利息收入減行政開支			24,701	3,301
			330,235	426,435

註： 由於對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有改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權益列作為共同控制公司入賬。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補償收入	9,397	—
匯兌收益淨額	2,623	5,32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631
利息收入	53,540	37,534
管理費收入	1,565	719
長期結欠之預收賬款回撥	8,536	—
租金收入	3,207	2,306
服務費收入	—	4,984
長期沒有被追討之其他應付款回撥	21,739	—
短期投資增值收益	1,563	495
其他	4,071	7,128
	106,241	61,118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3,788	295,115
商譽攤銷	10,303	—
負商譽變現	(1,571)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5,098)	(97,482)
融資租約及租購	(160)	(228)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3,771)	(4,496)
融資成本總額	(49,029)	(102,206)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12,067	13,384
	(36,962)	(88,822)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27,526)	(7,382)
其他地區	(17,366)	(34,733)
	(44,892)	(42,115)
共同控制公司	(11,219)	—
聯營公司	(600)	(2,466)
	(11,819)	(2,466)
於期內稅項支出	(56,711)	(44,58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80,29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0,073,000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3,367,764,305股(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92,29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1,917,000港元)(已就期初視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加權平均股份為期內已發行3,367,764,305股(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於期初視作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零零年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846,163股(二零零零年:427,272,727股)。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3.568港元及3.58港元)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及以後方可行使)並無攤薄影響,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零年:1港仙)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派發予股東。

10. 投資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6,303	3,665
香港非上市股本及債務票據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30	58,144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66,000	66,000
	66,030	124,144
	72,333	127,809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3,603	1,349

本集團短期投資於中期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之市值約為2,88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91,292	86,950
以內：		
一至三個月	91,098	59,267
四至六個月	18,553	10,270
七至十二個月	29,089	2,276
一至兩年	18,266	1,583
兩年以上	16,356	16,506
	264,654	176,852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以下	366,275	175,142
以內：		
一至三個月	48,418	51,931
四至六個月	19,570	4,205
七至十二個月	58,083	17,281
一至兩年	18,230	2,922
兩年以上	10,529	8,913
	521,105	260,394

13.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490,000	490,000
期內／年內增加股本	210,000	—
期終／年終	700,000	4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9,197	325,112

13. 股本(續)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簡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251,115,027	325,112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1,000
可換股債券換股所發行之股份	530,859,472	53,08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791,974,499	379,197

根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19.11億港元代價收購Alton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發行股本。部份代價以本公司發行之6億港元可換股債券支付，換股價為每股1.1308港元。該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全數被轉換為股份。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937,755	217,315	(122,000)	236,730	44,680	(5,939)	687,041	5,995,582
少提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16,226)	(16,226)
因行使可換股 債券及購股權而發行 新股之溢價	553,300	-	-	-	-	-	-	553,300
匯兌調整	-	-	-	-	-	1,207	-	1,207
本期間之 溢利淨額	-	-	-	-	-	-	380,299	380,299
撥發中期股息	-	-	-	-	-	-	(189,599)	(189,599)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而前身為長期投資	-	-	122,000	-	-	-	-	122,000
出售聯營公司 之儲備變現	-	15,541	-	-	-	-	-	15,541
轉換	-	(72,198)	-	-	2,324	-	69,874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5,491,055	160,658	-	236,730	47,004	(4,732)	931,389	6,862,104

15.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為本集團之信貸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已將**2,1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零年：**43,463,000**港元)按予銀行，作為取代按金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 (ii) 本集團之三間酒店物業，總值為**2,381,472,000**港元，已為本集團某些信貸作為抵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信貸其中**13**億港元已動用(二零零零年：**593,628,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19,886	136,383
就共同控制公司所獲及所動用 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1,888	1,888
	<u>121,774</u>	<u>138,271</u>

17. 承擔

- (i)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69	—
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61	1,6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235	61,235
	<u>65,496</u>	<u>62,932</u>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50	6,350
其他： 已訂約但未撥備	93,737	176,33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200
	<u>93,737</u>	<u>179,537</u>

17. 承擔 (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承擔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年承擔 千港元
於下列年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9,072	1,664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6,004	953
五年後	50,850	8,480
	115,926	11,097

(iii) 本集團就一共同控制公司分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478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13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要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上市條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香港中旅 (集團) 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971	1,124
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	裝修費	1,690	884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3,115	3,938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費	1,162	707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1,577	845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費	747	1,382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			
香港中旅社有限公司	車船票	4,454	15,416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旅行團收費	1,527	882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897	2,029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費	1,514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利息	14,280	14,139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維護費	8,490	—
已收或應收：			
香港中旅社有限公司	門票	10,281	12,723
香港中旅社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3,907	3,534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1,624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旅遊許可証管理	41,511	—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12,264	—

上述交易均按市價進行，如無市價，則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進行。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賬目編排。

20.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批

這些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局審批。

獨立審閱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2頁至第13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並據此評估財務報表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在無需修訂我們之審閱結論下，我們提出下列需注意事項：

- (i)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比較報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 (ii)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比較表並未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我國內地經濟及旅遊業持續增長，香港經濟進一步復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極為有利的外部環境。上半年，在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順利收購了香港中旅社、中旅網、京澳酒店並以較合理的價格出售了非核心業務興港集團有限公司的**3.89**億股股票和中旅路橋的**40%**股權。同時，管理層向本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推介，增加了本集團的透明度。這一系列的重大舉措，使本集團的旅遊概念更加清晰，盈利基礎更加鞏固和廣闊，為今後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

於上半年度，本公司參與發起成立廣東中旅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旅」），並投資持有該公司**10%**的股權，該公司預計明年在內地上市。同時，本集團積極探討在內地建立旅遊網絡，取得了可喜的進展。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後盈利為**3.8**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17%**，每股盈利為**11.29**港仙，增長**206%**，股東權益為**74.31**億港元，比去年底增長**15.78%**，淨附息債務權益比率為**7%**。

1.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中旅社、港澳遊、中旅網、深圳三景區及高爾夫球會，利潤貢獻為**2.69**億港元；其中中旅社和中旅網的營業收入增長約為**15%**；港澳遊旅行團的接待人數為**9.4**萬多人，下跌**6.5%**。世界之窗、錦繡中華、民俗村三景區入園人數約**210**萬人次，受到五、六月份連日降雨的影響，入園人數比去年下降**4%**，但由於控制成本，經營利潤得以上升，其中世界之窗在「五一勞動節」旅遊黃金週的收入達人民幣**2,074**萬元，名列全國收費景點首位；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進一步加強管理，上半年總收入增長**59%**，行政費用下跌**4%**，首次扭虧為盈。

2. 酒店業務

位於本港的三家酒店上半年的平均客房出租率約**80%**，下跌**7%**，但平均房價則上升**9%**，經營費用下降，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41%**；今年三月收購的澳門四星級酒店—京澳酒店，經營狀況良好，租房率、房價、餐飲均告上升，總收入增長**8.5%**。位於銅鑼灣的四星級商務海景酒店—維景酒店將於今年九月竣工營運。至此，本集團的酒店客房總數將比去年同期增加近六百間。

3. 運輸業務

客車運輸業務持續大幅度增長，由於增加班次密度及提高服務素質，香港機場快線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市場佔有率，乘客人數比去年同期增長**56%**；深圳至珠海的中旅快線，由於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乘客人數增長**17.3%**，上半年，客運服務的盈利比去年同期增**43%**。

貨運業務方面，由於內地運輸條件改善，本港鐵路進出口運輸及海運轉口業務繼續較大幅度下跌，但空運、快遞、汽車過境運輸及散貨併柜運輸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位於上海的華貿有限公司，加強拓展物流運輸服務，經營利潤大幅增長。

4. 基建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渭河電廠在增加發電量和上網電量，繼續控制生產成本及機組的安全運營方面都取得可喜的成績。由於上網電量增加約一億度及利息支出減少，上半年盈利增長約兩成。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後利潤約**3.80**億港元，為歷年同期最高水平，其中約**5,300**萬港元來自非經營性收益，為出售路、橋等基建投資項目這一非核心業務之所得。證明上半年的業務重組及資產購併對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盈利基礎至為重要。

展望

隨著我國即將加入世貿組織、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落成及西部大開發，將使本集團的旅遊業務及旅遊配套設施和服務創造了極大的發展空間。香港中旅社、中旅網及京澳酒店等三月下旬收購的公司，上半年所綜合的利潤僅為三個多月的盈利貢獻，而下半年將全數體現在本集團的綜合利潤帳上，必將給本集團下半年帶來更大的盈利貢獻；隨著內地旅行社業務和資產購併工作的進展，將擴充本集團的旅遊網絡，使之形成本港、內地、海外業務互相依托、緊密聯系的格局，促進業務量的增長；隨著世界之窗、錦繡中華上半年已竣工及將於下半年投產的大型劇場、新推出的表演節目等新項目，三個景區將更具吸引力；隨著本集團正在推進的旅遊業務的內部重組、改革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整體優勢將得以更充分的發揮，經營成本得以下降，競爭能力將大為提高。董事局對下半年及今後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7.99**億港元，相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出**6.98**億港元。此大幅增長是由於在期內提取**8**億港元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受限制可使用的現金款項為**12.64**億港元，使本集團的淨負債下降至**5.35**億港元。淨債務權益比率到達**7%**的一個非常健康水平。

除持有充裕的現金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還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8,000**萬港元。

本集團以在香港營運中的星港、京港及京華酒店物業作為本集團某些銀行借貸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已將總值**600,295,89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530,859,472**股普通股份；另外，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共認購**1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期初之**3,251,115,027**股增至**3,791,974,499**股。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5,140**僱員，分別在香港**2,098**名、海外**188**名及國內**2,854**名。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並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守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沈主英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吳志文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葉謀遵博士	1,000,000	—	—	1,000,000
方潤華博士	—	150,000 (i)	502,000 (ii)	652,000

認股權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認股權證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沈主英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吳志文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葉謀遵博士	200,000	—	—	200,000
方潤華博士	—	60,000 (i)	100,400 (ii)	160,400

註:

- (i)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
- (ii)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若干慈善基金實益擁有,而方潤華博士為該等慈善基金之主席,並擁有非實際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關聯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期間失效及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有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朱悅寧先生	69,000,000	(69,000,000)	—	—	14-1-98至13-1-01	3.568
鄭洪慶先生	45,000,000	(45,000,000)	—	—	14-1-98至13-1-01	3.568
鄭河水先生	3,000,000	(3,000,000)	—	—	14-1-98至13-1-01	3.568
盧瑞安先生	1,500,000	(1,500,000)	—	—	14-1-98至13-1-01	3.568
沈主英先生	5,000,000	—	(5,000,000)	—	16-5-01至20-10-02	0.709
吳志文先生	5,000,000	—	(5,000,000)	—	16-5-01至20-10-02	0.709

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董事取得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2,287,421,213	60.32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2,287,421,213	60.32

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實益擁有。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有任何人仕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權益。

上市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九條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某些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需必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五億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八億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之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廿一日